

新約導讀

一般書信(一)

希伯來書
雅各書

一般書信(普通書信) (General Epistles)

- 在教會史中，「普通書信」這名詞曾為多人所爭辯。「普世」(Katholikos) 為希臘詞，「普通」(Generalis) 為它的拉丁文相對詞，武加大譯本亦稱之為「普世書信」。
- 普通書信 (General Epistles) 受信人是一般信徒，並非特定的對象。
- 廣義上言普通書信的性質，不是為某一地方教會而寫，而是給整個、普世性、一般的教會。故「普通書信」在廣義上言，乃是寫給教會的公函 (Encyclical Letters) 暗指這些書信內蘊藏「權柄」 (Authoritative) 或「正典性」 (Canonical Status) 的地位。

一般書信(普通書信)的次序

「普通書信」在現今聖經的次序,亦為年代上的編排：

- 希伯來書：正典蒐集家認為它乃保羅之手筆，故居普通書信之首，保羅書信之末。
- 雅各書：普通書信最早著成的一卷。
- 彼得前後書：寫作日期在雅各書之後。
- 約翰書信：最後書成。
- 猶大書：居末之因，非年代上之編排，而是因其篇幅較短。

一般書信(普通書信)的次序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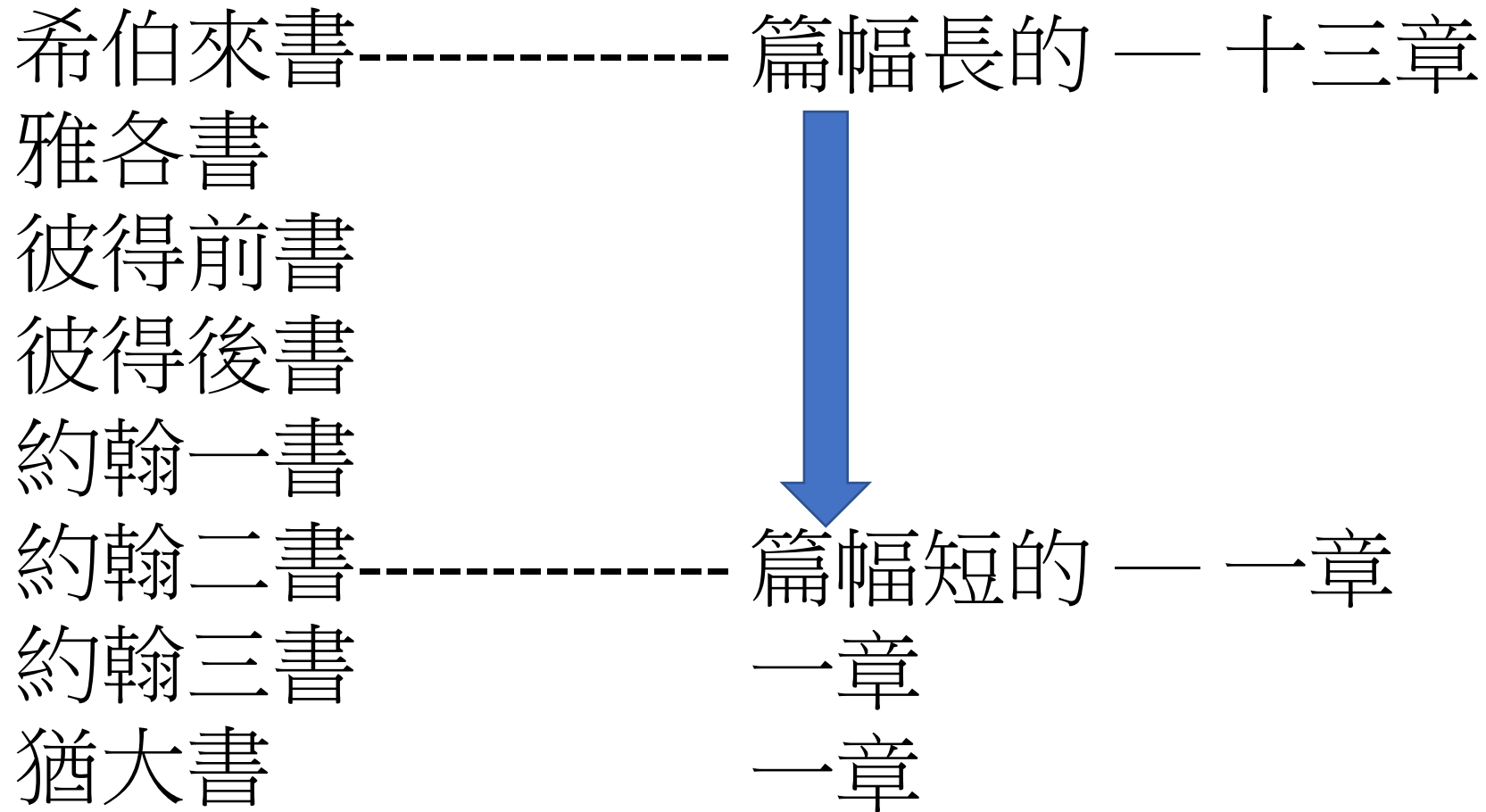
對「普通書信」在新約正典內的編排次序，學者們的意見分為二派：

- A. 處在保羅書信之前
- B. 處在保羅書信之後

第二派的編排次序為傳統看法，頗合下列理由：

1. 因保羅在使徒行傳內之重要地位，使徒行傳之後即保羅書信，為最合理之編排。
2. 保羅書信在教義與篇幅上，均較普通書信詳盡，故應先排。
3. 保羅書信的教義為基本的，普通書信的教義為輔助的。

一般書信 (普通書信)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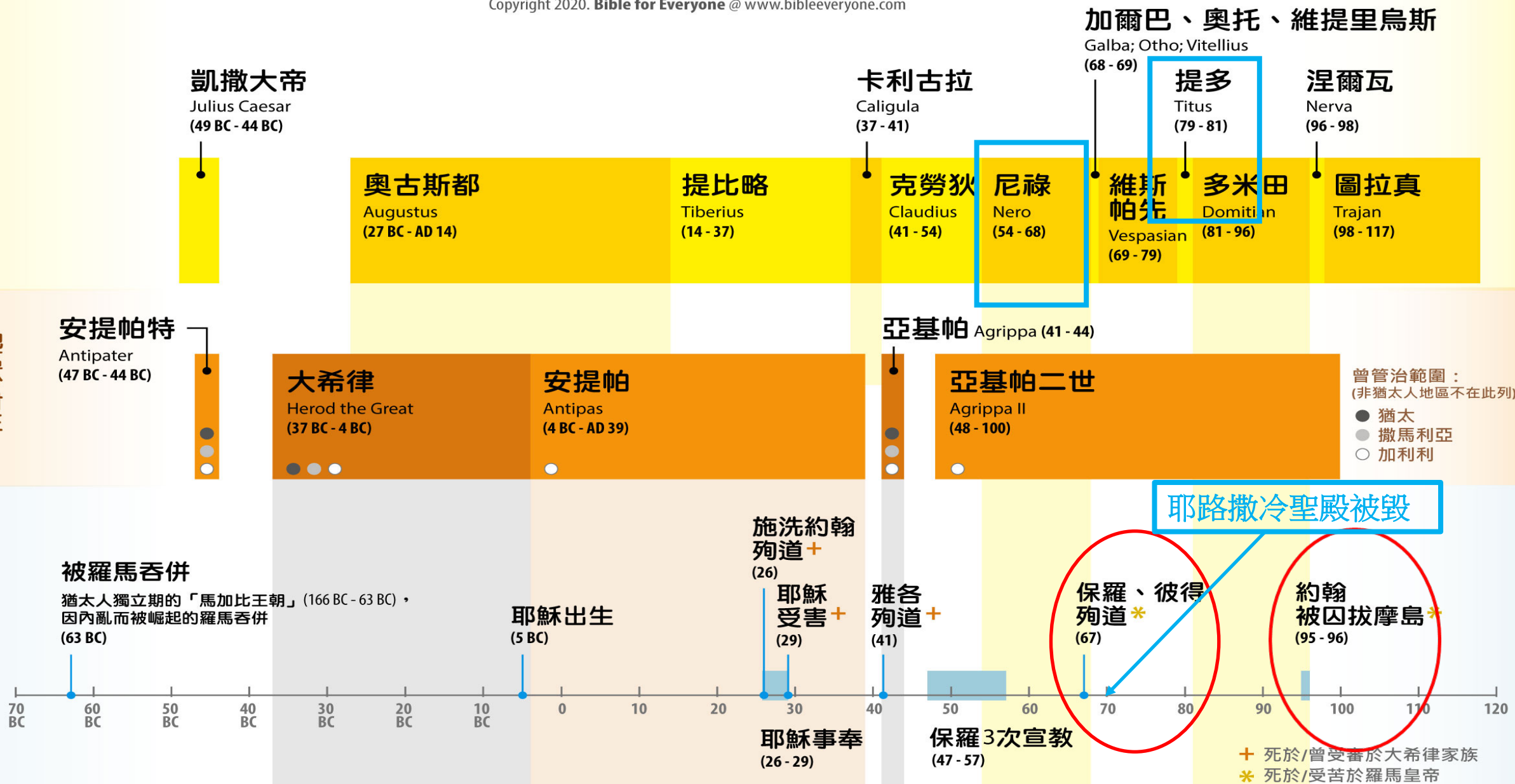
羅馬政治與新約事件

Copyright 2020. Bible for Everyone @ www.bibleeveryone.com

羅馬皇帝

大希律家族
地區分封王

聖經事件



歷史

書信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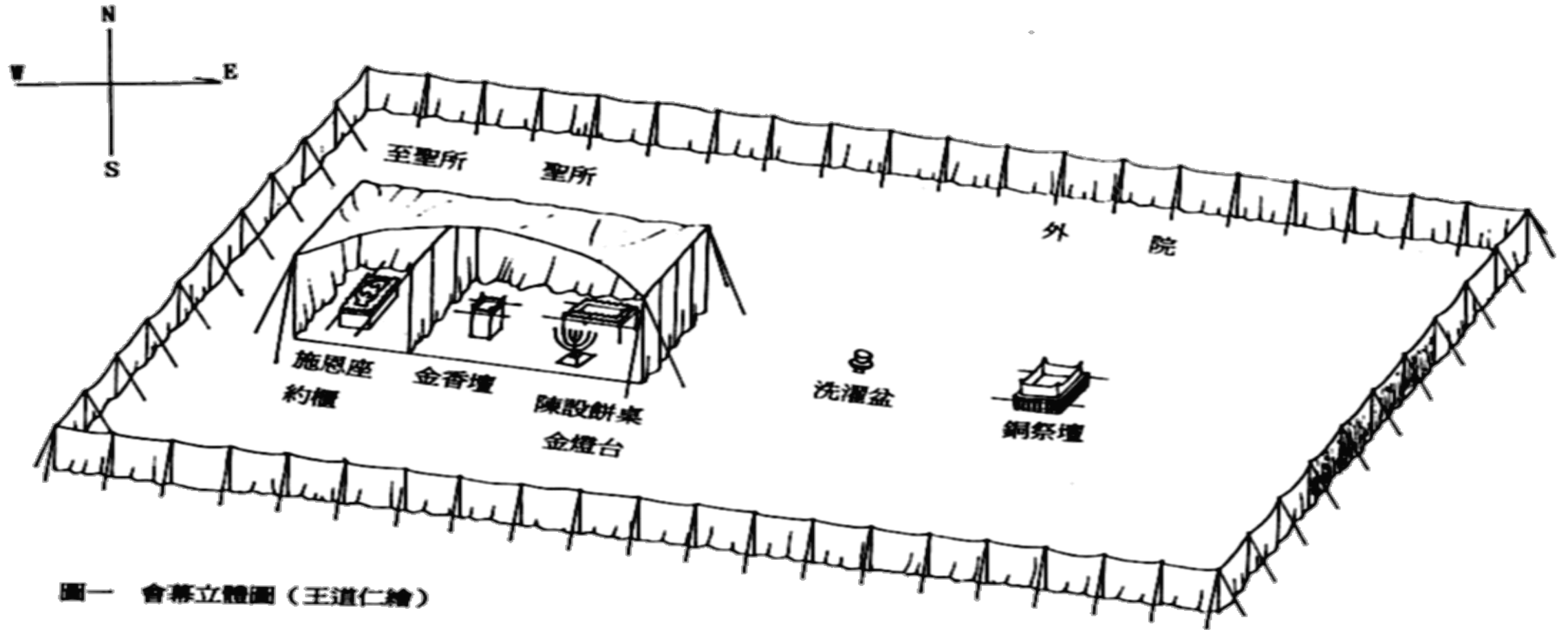
預言



来源:
 《聖經歷史時間軸》作者: 韓準祥 (自行出版2007)
 《聖經的基礎》作者: 韓準祥 (自行出版2008)
 《Ryrie研究聖經》(穆迪出版社1976-78)

耶穌的復活是歷史上最被證實的事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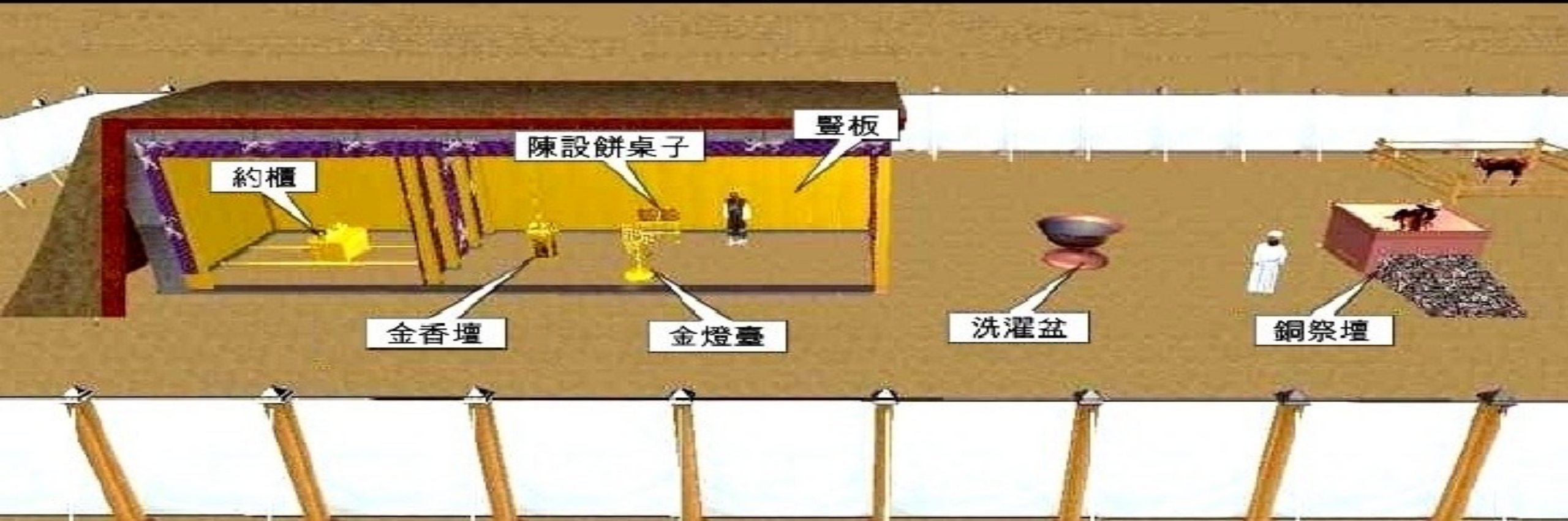
以色列會幕 Israelites Tabernacle



以色列會幕 Israelites Tabernacle

會幕

摩西和以色列人按照神啟示建造會幕及其中一切聖物的條例（出埃及記 25-31 章）



Tabernacle Video

<https://youtu.be/JgqLsnzG6gM>

希伯來書 Book of Hebrews

歷史

書信

預言



事件

来源:
 《聖經歷史時間軸》作者: 韓準祥(自行出版2007)
 《聖經的基礎》作者: 韓準祥(自行出版2008)
 《Ryrie研究聖經》(穆迪出版社1976-78)

時間軸沒有按比例繪製

4公元前 30 40 50 60 70 80 90 現在 未來

耶穌的復活是歷史上最被證實的事件



希伯來書 簡介

- ❖ 新約書信中唯一的沒有註明作者的一卷
 - 有說是亞波羅、巴拿巴、使徒保羅寫的
 - 雙作者 – 保羅和路加、亞居拉和百基拉一起合寫
 - 作者必定是 – 熟悉舊約禮儀律法的人所寫成的。
- ❖ 寫給住在哪裡的讀者呢？
 - 耶路撒冷: 書中充滿著獻祭、律法。
 - 羅馬的信徒 十三²⁴ 從意大利來的人也問你們安。當大逼迫來臨的時候，羅馬首當其衝。
 - 寫作的對象 – 是在信仰當中搖動、面臨信心危機的希伯來信徒。

10:32 你們要回想從前的日子，那時，你們蒙了光照以後，忍受了許多痛苦的煎熬，

33 有時在眾人面前被辱罵、遭患難，有時與遭遇相同的人為伴。

34 你們同情被監禁的人，你們的家業被搶奪又以喜樂的心接受，因為知道自己有更美好而又長存的家業。

35 所以，你們不可丟棄坦然無懼的心，有這樣的心就有極大的報償。

36 你們還需要堅忍，好讓你們行完 神的旨意，就可以領受所應許的。(環球聖經譯本)

希伯來書的背景



尼祿王

- 寫作的時間推測在主後六十到七十年當中，(這個時候提摩太還在 十三²³ 我們的兄弟提摩太已經釋放了)。
- 面臨尼祿王的大逼迫的時期，基督教被視為非法的宗教。
- 書裡多次提到聖所、禮儀、律法、獻祭。
耶路撒冷的聖殿還沒有被毀壞之前。在主後七十年耶路撒冷聖殿被毀。



羅馬將軍提多(王)



在紀念猶太戰役勝利的提多王拱門上，刻有羅馬軍團獲取聖殿裡聖物的殘存浮雕

希伯來書的背景

- 外在: 受逼迫的信徒想找一個能夠棲身的地方，就是回到合法的宗教－猶太教的懷抱。
- 內在:
 - 在生活上、在信仰上卻受到逼迫，信心、盼望都受到了考驗。
 - 信徒信主應有很長的一段時間，好像是沒有長進。
 1. 二1 所以，我們當越發鄭重所聽見的道理，恐怕我們隨流失去。
 2. 四1 我們既蒙留下，有進入他安息的應許，就當畏懼，免得我們中間或有人似乎是趕不上了。
 3. 五12 看你們學習的工夫，本該作師傅，誰知還得有人將神聖言小學的開端另教導你們，並且成了那必須吃奶，不能吃乾糧的人。
 4. 十25 你們不可停止聚會，好像那些停止慣了的人。
 5. 十三9 你們不要被那諸般怪異的教訓勾引了去。

希伯來書的特色

1. 濃厚的舊約背景

- 書中大量引用舊約經文。
- 讀希伯來書的人必須對舊約有相當的瞭解，特別是利未記。
- 傳統上將此書稱為希伯來書，認為此書的原定收書人是希伯來族的基督徒。
- 初期教會的著作，很廣泛的引用了希伯來書，如：革利免、愛任紐、特土良、優西比烏。

2. 豐富的神學資料

- 書中涉及神論，基督論，救恩論，聖經論，天使論，人論，教會論，末世論等神學課題。
- 其中以基督論的資料最為豐富。

3. 論文形式的書信。

希伯來書引用舊約經文

- 1章七次（1:5中,5下,6,7,8-9,10-12,13）,
- 2章四次（2:6-8,12,13上,13下）,
- 3章二次（3:7-11,15）,
- 4章四次（4:3,4,5,7）,
- 5章二次（5:5,6）,
- 6章一次（6:14）,
- 7章二次（7:17,21）,
- 8章三次（8:5,8-9,10-12）,
- 9章一次（9:20）,
- 10章六次（10:5-7,16,17,30上,30下,37-38）,
- 11章一次（11:18）,
- 12章四次（12:5-6,20,21,26）,
- 13章二次（13:5,6）;

希伯來書 簡綱

希伯來書——基督的超越

主後 64 ~ 66 年

1. 基督遠超猶太教 (1 ~ 10 章上)
2. 基督徒生活 (10 章下~13 章) 信、望、愛

希伯來書 詳綱

猶太人尊重先知、尊崇天使、民族英雄，因著人的軟弱，作者就必須來做比較
引言（1：1-3）

前提
Premise

- A. 古時的曉諭 = 1：1
- B. 末世的曉諭 = 1：2-3

一、基督超越了(舊約)所有的神的僕人 一:4-四:13

- 1:4-14 基督比天使更美
- 2:1-4 第一個勸勉與警戒 — 忽略救恩無法逃罪
- 2:5-18 成為人子之目的
- 3:1-6 基督比摩西更美
- 3:7-4:13 第二個勸勉與警戒 — 不信上帝不得安息

二、基督超越舊約的眾祭司 四:14-七:28

- 4:14-5:10 比亞倫更美的大祭司
- 5:11-6:20 第三個勸勉與警戒 — 離棄真道者最後結局
- 7:1-28 如麥基洗德的大祭司 (詩110:4 耶和華起了誓，決不後悔，說：「你是照著麥基洗德的等次永遠為祭司。」)

論證
Argument
/Proof

前提Premise

來1:1-3

- 1 很久以前，神多次用多種方式藉着先知向我們的先祖說話。
- 2 在這末後的日子，他又藉着他兒子向我們說話；這兒子，神已立他為承受萬有的，神又藉着他創造了世界*。
- 3 他是神榮耀的光輝，是神本質的真像，他用自己有能力的話語托住萬有。他完成了潔淨罪惡的工作，就坐在高天威榮者的右邊。(新漢語譯本)

這個「兒子」：參與創造，是神本體（就是神）的真像（複本→代表不同的位格），有權能（代表身份、行為、權柄），洗淨罪（十字架）成為蒙神悅納的祭物（右邊）。

信仰的核心
信心的基礎

希伯來書11:1 那麼，信心是甚麼呢？信心是對所盼望的事有把握，對不能看見的事能肯定。(現中)

麥基洗德：彌賽亞的預表

預表（**type**）是甚麼？

- 本體尚未出現之前，先將其部分意義表達出來的人或物。
- 彌賽亞的本體是耶穌，其預表有逾越節的羔羊，麥基洗德是以人物來預表彌賽亞。

麥基洗德：與神的兒子相似，7:3

➤ 職位上的預表：

1. 職稱：至高神的祭司
2. 任期：長遠為祭司

➤ 名號上的預表：

1. 仁義王：彌賽亞是“大衛公義的苗裔”，耶23:5, 33:15
2. 平安王：彌賽亞是“和平的君”，賽9:6

➤ 生命上的預表：

1. 無生之始
2. 無命之終

希伯來書 詳綱

三、基督立新約比舊約更美 八:1-十:39 (聖約 Holy Covenant)

- 8:1-13 有更美的新立約
- 9:1-22 有更美的贖罪血
- 9:23-10:28 有更美的贖罪祭
- 10:19-25 有更美的新活路 - 耶穌基督為我們開創一條又新又活的路
- 10:26-39 第四個勸勉與警戒 - 故意犯罪所受刑罰

例證

Illustrations/
Examples

四、信徒更美的新生活 十一:1-十三:25

- 11:1-40 信心的見證 - 信心的見證人像雲彩一樣圍繞著我們
- 12:1-13 盼望與管教 - 因為神愛我們，所以有提醒、也有管教
- 12:14-29 第五個勸勉與警戒 - 不可違背天上的提醒
- 13:1-17 愛心的內容

有信心、
有盼望、
有愛心。

五、結語 十三:18-25

- 13:18-21 請求祝頌
- 13:22-25 計劃問安

希伯來書:信心的見證

從舊約神子民的歷史中，可以看見信心所給予的勝利:

- 原始歷史中的亞伯、以諾、挪亞、
- 信心之父亞伯拉罕、
- 剛誕生的以色列國領袖摩西、
- 無數英勇的先知和殉道者，
- 都是信心得勝的活見證。但神對祂分別為聖的教會，卻有更美好的賜予（十一40），那就是又真又活的基督。
- 在苦難中最美好的堅忍典範，卻是「為我們信心創始成終的」耶穌（十二2）。在試煉中的信徒需要思想基督。

聖約 Holy Covenant

| | 舊約 | 新約 |
|-----------|--|---|
| 約是誰主動要定的？ | 神 | 神 |
| 為何定約？ | 「我必叫你成為大國，我必賜福給你，叫你的名為大，你也要叫別人的福...萬族都要因你得福」 (創 12:2-3) | 「神是信實的，你們原是被祂所召，好與祂兒子、我們的主耶穌基督一同得分」 (林前 1:9) |
| 約帶來什麼？ | <p>神的保護與揀選 「我如鷹將你們背在翅膀上帶來歸我...在萬民中作屬我的子民...你們要歸我作祭司的國度、為聖潔的國度」 (出 19:5-6)</p> <p>進入應許之地 「我已賜你的後裔，從埃及河直到伯拉大河之地」 (創 15:18)</p> | <p>直接到神面前 「殿裡的幔子從上到下裂為兩半...」 (太 27:51) 「因耶穌的血，得以坦然進入至聖所」 (來 10:19)</p> <p>罪得赦免 「神設立耶穌作挽回祭...」 (羅 3:25)</p> <p>稱義重生 「如今祂藉著基督的肉身受死，叫你們與自己和好，都成了聖潔沒有瑕疵、無可責備，把你們引到自己面前」 (西 1:22)</p> |
| 神對約的責任 | <p>頒佈律法 (出 20)</p> <p>地業祝福 (創 15:7)</p> <p>引領供應 (出 13:21)</p> | <p>耶穌釘死代贖 (西 1:14)</p> <p>聖靈居住 (弗 2:22)</p> |
| 人對約的責任 | <p>守誠命 (申 6:25)</p> <p>行割禮 (創 17:9-11)</p> | <p>信主的名 (約 3:16-17)</p> <p>立志行善 (弗 2:10)</p> |
| 代表約的象徵 | <p>割禮 (創 17:9-11)</p> <p>獻祭的血 (出 24:8)</p> <p>約櫃／法櫃 (出 37)</p> | <p>十字架 (弗 2:16)</p> <p>聖餐 (路 22:17-20)</p> |

超越的信仰—更美之約

基督的超越性

信徒生活實踐

身份的超越

職分的超越

Majesty of Christ

Ministry of Christ

超越天使

超越摩西

和平之君
進入安息

體恤人的
大祭司

更美之約
的中保

永遠的贖
罪祭

信心

盼望

相愛

1-2

3 章

4:1-11

4:14-7

8 章

9-10:18

10:19-11:40

12 章

13 章

教義

應用

希伯來書

結論

九18-22 所以，前約也不是不用血立的；因為摩西當日照著律法將各樣誡命傳給眾百姓，就拿朱紅色絨和牛膝草，把牛犢山羊的血和水灑在書上，又灑在眾百姓身上，說：這血就是神與你們立約的憑據。

他又照樣把血灑在帳幕和各樣器皿上。按著律法，凡物差不多都是用血潔淨的；若不流血，罪就不得赦免了。(血就是耶穌基督所完成救贖工作的全部。)

四14 我們既然有一位已經升入高天尊榮的大祭司，就是神的兒子耶穌，便當持定所承認的道。(祂已經為我們完成了救恩，升入高天、祂是尊榮的大祭司。)

馬太福音 17:20

耶穌對他們說：「是因你們的信心小。我實在告訴你們，你們若有信心像一粒芥菜種，就是對這座山說：『你從這邊移到那邊』，它也會移過去，並且你們沒有一件不能做的事了。」

哥林多前書 13:8

愛是永不止息。先知講道之能終必歸於無有；說方言之能終必停止；知識也終必歸於無有。

羅馬書 15:13

願賜盼望的上帝，因你們的信把各樣的喜樂、平安充滿你們的心，使你們藉著聖靈的能力大有盼望！

雅各書 Book of James

歷史

書信

預言



来源:
 《聖經歷史時間軸》作者: 韓準祥(自行出版2007)
 《聖經的基礎》作者: 韓準祥(自行出版2008)
 《Ryrie研究聖經》(穆迪出版社1976-78)



耶穌的復活是歷史上最被證實的事件

雅各書背景

1) 寫信者：

在新約中，名叫雅各的共有五人：

1. 西庇太的兒子雅各（太 4：21；可 1：19；路 5：10）
2. 亞勒腓的兒子雅各（太 10：3；可 3：18，15：40；路 6：5；徒 1：13）
3. 使徒猶大的父親雅各（路 6：16）
4. 主耶穌的兄弟雅各（太 13：55；可 6：3；加 1：19）*

雅各書背景

*一般相信，雅各書的作者就是主耶穌的兄弟雅各。

- 主耶穌在世時，雅各雖然還未相信，也不是十二使徒之一，但主耶穌復活之後，曾經向他顯現(林前 15:7)。
- 後來他被稱為教會的柱石，是耶路撒冷教會領袖之一(加 2:9)。
- 保羅信主以後到耶路撒冷時，曾經拜訪他，稱他為使徒(加 1:19)。
- 傳說雅各殉道約在 66A.D.，是年猶太人意圖推翻羅馬之轄制，於是產生一連串之暴動叛變。

雅各書背景

2. 收信者:

- **1:1** 提到，作者寫信給「散住十二個支派之人」，指的是歸信耶穌基督的猶太人，最好是以「十二支派」作為象徵，意指整個教會，亦即新以色列。
- 司提反遇害時，許多信主的猶太人離開耶路撒冷，散住在羅馬帝國各地，他們向同族的猶太人傳福音。
- 猶太人對舊約律法相當清楚，信了主以後，從律法主義的轄制下得到釋放，雅各卻提醒他們，在行為上仍需顯出善行來，才符合所領受的真道。

3. 寫信時地:

- 雅各書寫於耶路撒冷，因為作者「請散住十二個支派之人的安」，暗示他自己身在耶路撒冷。
- 寫作時期，有早期與晚期兩種說法，早期是指公元**50**年以前，晚期則指公元**60**年初。(中文聖經啟導本主張，雅各書應該成書於公元**45-50**年左右，因為這時信徒仍然在猶太會堂聚會(雅**2:2**)。)

雅各書簡綱

信心生活的表現

| 經文 | 信心 | | 行為 |
|-----------|--|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1：2-18 | 受試煉的信心 — 外在的，經過試煉得以成全完備 — 內在的試探，出於私慾 | -> | 行道的動機 — 信心的印證 |
| 1：19-2：26 | 聽道要行道 — 不行道是自欺 | -> | 行道的重要 — 信心因著行為得以完全 |
| 3：1-4：12 | 敬虔的生活 — 勒住舌頭，沒有紛爭，不與世俗為友，抵擋魔鬼，親近神，不批評論斷 | -> | 行道的實踐 — 過聖潔討神喜悅的生活 |
| 4：13-5：12 | 死的信心 — 不行善就是罪 | -> | 行為的審判 — 堅固忍耐等候主來 |
| 5：13-5：20 | 信心的果效 — 彼此認罪，為受苦疾病禱告，為國家福音禱告，挽回失喪的人 | -> | 行為的功效 — 叫罪人回轉 |

試煉與試探，1:1-18

兩者的原文是同一個字 **peirasmos**，只看字面無法區別，要看上下文才行：

靠近神

- 試煉（**trial**）：苦難中的鍛鍊，使信心受到考驗，塑造基督徒的生命。試煉來自於神。

離開神

- 試探（**temptation**）：犯罪的誘惑，使人遠離神。試探來自於自己的私慾或魔鬼。

《究竟人得以稱義是因著信呢，還是因著行律法？》

人稱義是因著信心，或是因著行為呢？

(羅 4：1－11)
(雅 2：21－25)

信心與行為

羅 4：1－5

4:1 至於在血統上作為我們先祖的亞伯拉罕，我們該怎麼說呢？

4:2 如果他得以被稱為義人是由於他的行為，他就有可誇口的，但在上帝面前他並不能誇口。

4:3 聖經上說：「亞伯拉罕信上帝，因他的信，上帝認他為義人。」

4:4 做工的人得工資，不算恩典，而是他應得的。

4:5 但是那信靠判罪人無罪的上帝的人，上帝要因著他的信，而不是他的行為，使他跟自己有合宜的關係，

現中

雅 2：21－25

21 我們的祖先亞伯拉罕把兒子以撒獻在祭壇上，難道不是因為行為稱義嗎？

22 你看，他的信心與行為一同發揮作用，信心因為行為就得以完全了，

23 這正應驗了經上所說的“亞伯拉罕信 神，這就算為他的義”，而他得稱為 神的朋友。

24 可見人稱義是因為行為，而不單是因為信心。

25 同樣，妓女喇合接待了探子，又從另一條路把他們送走，不也是因行為稱義嗎？

26 身體沒有靈魂是死的，同樣，信心沒有行為也是死的。

環球聖經譯本

信心——行為

| 保羅的「因信稱義」 (羅 4：1—5) | 雅各的「行為見證」 (雅 2：21—25) |
|--|--|
| 人是因著信心在神面前稱義 | 人是因著行為在人面前見證神 |
| 稱義是神的恩典，不是靠人的行為，使我們無可自誇 | 有行為的印證，証明信心的真實 (亞伯拉罕、喇合因著信，但有行為並行，所以稱義) |
| 因著信靠耶穌的名，在神面前得永恆的身份 | 因著行為，在每日生活中見證耶穌的樣式 |
|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因信稱義與行為見證並行 信心是種子，是根基；行為是果子，是工程 「信心」是入門；「行為」是結果</p> | |

信心行為

1. 不只是口上說的好聽而已：☐ 若是弟兄或是姐妹，赤身露體，又缺了日用的飲 又缺了日用的飲食；你們中間有人對他們說：「平平安安地去吧！願你們穿得暖，喫得飽」；卻不給他們身體所需用的，這有甚麼益處呢？
2. 不只是頭腦上的相信而已：☐ 你信神只有位 你信神只有一位，你信的不錯；鬼魔也信，卻是戰驚。虛浮的人哪，你願意知道沒有行為的信心是死的嗎？
3. 有愛心的行動：
 - 在當時，有窮人“赤身露體，又缺了日用的飲食”。
 - 現在有需要的弟兄姊妹，就去幫助他們。
4. 順服神：
 - 亞伯拉罕把他兒子以撒獻在壇上，豈不是因行為稱義嗎？x 亞伯拉罕最大的特點就是他順服神。
5. 願意冒險：
 - 喇合接待使者，又放他們從別的路上出去，不也是一樣因行為稱義嗎？信心牽涉到冒險，喇合冒著生命的危險接待以色列的使者。

結語

雅各書教導我們在日常生活，言行舉止中查驗我們的信心。我們的行為反應我們內在的生命，我們既是耶穌的門徒，行事為人就當與蒙召的恩相稱，活出主的樣式。「所以我們藉著洗禮歸入死，和他一同埋葬。原是叫我們一舉一動有新生的樣式，像基督藉著父的榮耀，從死裡復活一樣。」（羅 6：4）

雅各書中的信，望，愛

| 信 | 望 | 愛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試煉中以為大喜樂 (1：2-4) | 得生命的冠冕 (1：12-18) | 勒住舌頭 (1：26，3：1-12) |
| 求屬天的智慧 (1：5，3：13-18) | 忍耐等候主再來 (5：7-12) | 看顧他人 (1：27，2：15-16) |
| 不心懷二意，全心順服神 (1：8，4：1-10，5：1-6) | | 不偏頗待人 (2：1—10，5：4-6) |
| 要行道實踐信心 (1：22-25，2：14-26，3：17) | | 不論斷，批評，嫉妒 (4：1-2，11-12，5：9，12) |
| | | 彼此認罪，互相代求 (5：13-16) |
| | | 用愛挽回迷失的人 (5：19-20) |